

長榮大學「三創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107.11.0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1.2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2.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110.04.19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11.2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培育具有創意、創新與創業能力的三創人才，引導學生發揮創意潛能，發展創新應用，進而實踐創業意念，特依據「長榮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設置三創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為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、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籌設辦理，並由創新應用管理學系負責相關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學程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八學分。除應修畢學程必修科目六學分，另需分別於創意啟發、創新應用、創業實踐等三大專業選修項目，各選修至少兩門科目，合計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。
- 第四條、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(或學位學程)、第二主修及輔系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- 第五條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六條、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計入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七條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且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者，於學位證書加註「跨系副修：三創學分學程」。
-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但不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者，得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、本施行細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